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工作简报

第 10 期（总第 10 期）

（第三次国土调查专刊）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

2019 年 4 月 18 日

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调研组来我省调研

3 月 19 日至 21 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自然资源部耕地保护监督司副司长闫刚，全国三调办调查组副组长、自然资源部调查监测司专项调查处副处长张阳武和全国三调办调查组成员、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调查所高级工程师曾巍来我省调研指导工作。

20 日上午，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省调查办）主任、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张立民向工作组汇报了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工作进展情况。截至目前，全省共计召开专项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4 次，举办 500 人以上的业务培训班 3 次，全省落实三调经费 3.06 亿元，三月底前将全部完成全省 60 个县（市、区）作业单位的招投标工

作。我省三个国家级先行县已有两个向省调查办上报了调查成果，其中榆树市的省级核查工作已全部完成。省调查办成立省级质量监督检查组严把全省调查工作质量关。

调研组就组织机构建设、经费落实、实事求是严把质量关、政治和技术的相互依存等内容进行了询问和指导，到省规划院现场查看了省级核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解答了我省提出的省级界线接边、地类认定和湿地调查等相关问题。

调研组对我省三次调查工作表示肯定，总结了我省三次调查工作的三个特点：赶超力度较大；制度规范较完善；过程管控措施较严格。提出四点建议：一是要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二是要挂图作战，做好进度图，把各项工作开始和完成时限详细列出；三是要掌握时间排序，在全省各县级调查成果按时提交的同时，整体进度前提；四是要做好各项应急管理措施。提出四方面要求，一是要加强全过程质量管控，加强培训、交流力度；二是要对各市、县质量管控责任方面强化压力传导，压实责任；三是要进一步调整和落实好各级领导机构和技术力量，加大对作业单位力量风险防控手段；四是要高度关注三次调查廉政建设。

调研组还前往长春市九台区和吉林市丰满区调研指导工作，听取了长春市政府、吉林市政府、长春市九台区政府、和吉林市丰满区政府三次调查工作汇报。调研组分别对长春市和吉林市三次调查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尤其对吉林

市三次调查工作开展情况给予了充分肯定，认为基础准备比较充分，工作细化比较到位，质量把控措施比较严格，作业队伍的管理比较科学。

调研结束后，省调查办根据国家调研组反馈意见，结合我省国土调查工作中存在问题和短板，下发了《关于贯彻落实国家调研组反馈意见的通知》（吉国土调查办发〔2019〕41号），要求地方通过采取完善组织机构建设、强化中标单位管理等有效措施，防范风险、补齐短板，推动调查工作科学有序开展，确保全省国土调查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以上内容来自省调查办综合组）

报：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自然资源部办公厅督查室、省政府督查室、省委办信息处、省政府办信息处、省政府门户网站。

送：吉林省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省自然资源厅厅领导。

发：厅门户网站、政务微博，各市（州、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第三次国土调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编辑：秦琦

电话：0431-88550025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8日印
